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1)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而應付永安證券的年度佣金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交易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安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交易商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以及委聘永安證券為該計劃的安排商及交易商，為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以記名形式發行的無抵押定息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的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涉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港元的票據，有關內容概述於本通函「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交易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委聘永安證券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安排商及交易商，以及設定就永安證券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而應付永安證券佣金的最高金額所涉及的年度上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永安證券」	指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現時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梁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家傑先生

羅旭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李引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交易商協議，據此，永安證券已獲委聘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票據之安排商及交易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交易商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商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交易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永安證券(為安排商及交易商)

#### 標的事項

根據交易商協議，永安證券可不時與本公司協定發行票據的條款，其條款將由就有關票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落實並將載入其中，惟須遵守交易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亦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代理協議，以落實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細節，包括有關發行票據及支付票據本金及利息的若干安排。

#### 有效性

交易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佣金

本公司根據交易商協議發行的任何票據交付及付款時，本公司同意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而永安證券可從認購票據的相關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佣金，或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雙方另行協定日期起14天內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金額不得超過(i)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的票據面值的3%；及(ii)下表所載各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佣金費率由本公司與永安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已公佈債券配售活動(佣金費率介乎0.5%至11.5%及發行規模介乎50,000,000港元至260,000,000美元)以及近期經濟狀況。於釐定交易商協議項下應付最高佣金費率時，本公司亦已從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而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指示性佣金費率介乎5%至7%。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永安證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收取3%的最高佣金率。

各期間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乃按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所有票據的最高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乘以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面值3%的佣金費率上限釐定。本公司基於可予發行票據的最高本金額建議各期間的年度上限，以便本公司參考其未來資金需要後，就於任何相關期間提取款項的時間及規模作出決策時提供靈活彈性。倘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已發行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及／或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票據，除非本公司修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條款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再次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交易商協議與永安證券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交易商協議將予設立的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的概要說明如下：

發行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安排商及交易商：永安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的票據：本公司以記名方式將予發行的無抵押定息票據。票據將不得兌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各票據的指示性存續期不超過12年，而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次提取的實質條款(其中包括提取票據的票據面值、發行／贖回價格、到期日、利率及計算基礎，以及與贖回／提前贖回及付款有關的其他條款)將透過就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每一次票據發行簽立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釐定。

計劃規模：尚未贖回票據在任何時間的總面值最多1,000,000,000港元。

認購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的票據擬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未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或有關提呈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上市：**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或其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永安證券的資料

永安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Sky Wish Development Limited(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志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蔡玉蘭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34%、33%及33%。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訂立交易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作為額外的備用債務融資來源，可在合適情況下作為其他融資方案的有效替代方案，例如當無法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大額無抵押借款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一經設立，預期將為本集團在構建債務結構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方面(例如償還銀行貸款、業務發展、本公司經營的市場整修及一般公司用途)獲得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商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證券由宏安(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34%，故為宏安的聯繫人。因此，永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配售票據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金額上限(即目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交易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鄧先生為本公司及宏安的控股股東，彼因宏安在永安證券的權益而被視為在交易商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交易商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鄧先生(為宏安的主席)、宏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有關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各自為宏安的聯營公司)分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及3,674,814,532股股份。因此，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涉及5,682,514,5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交易商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當中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b)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就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商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商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考慮及向閣下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連同彼等在提供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並計及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的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商協議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謹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商協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李引泉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與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的交易商協議，據此，永安證券已獲委聘為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票據之安排商及交易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安證券由宏安（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34%，故為宏安的聯繫人。因此，永安證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交易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貴公司就根據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配售票據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金額上限（即目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交易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貴公司委聘提供任何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其他服務。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或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資格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i)交易商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意見進行核實。

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商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及(i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

######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收益</b>	<b>579,132</b>	<b>596,400</b>
—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收益	404,801	427,380
— 物業銷售之收益	174,331	169,020
<b>經營溢利</b>	<b>343,292</b>	<b>330,765</b>
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溢利	279,541	160,484
經營溢利	194,692	146,349
除稅前溢利	83,117	27,903
<b>本年度溢利</b>	<b>26,876</b>	<b>18,501</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 母公司擁有人	7,353	6,836
— 非控股權益	19,523	11,665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7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96,400,000港元減少約2.9%，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收取的租金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為34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330,800,000港元增加約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溢利則約為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扣除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的經營溢利約為279,5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為19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約為160,500,000港元及約為146,3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長賬齡應付款項以及經以下多個項目之綜合影響抵銷所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b>4,638,066</b>	<b>4,915,193</b>
非流動資產	2,909,942	3,032,993
流動資產	1,728,124	1,882,200
<b>總負債</b>	<b>2,569,322</b>	<b>2,787,781</b>
流動負債	1,082,554	1,070,683
非流動負債	1,486,768	1,717,098
<b>資產淨值</b>	<b>2,068,744</b>	<b>2,127,412</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5,511	1,738,026

誠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6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000港元減少約5.6%。與此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00港元減少約7.8%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49.9%，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00港元減少約2.8%。

## 1.2. 永安證券

### 有關永安證券之資料

永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Sky Wish Development Limited(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志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蔡玉蘭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34%、33%及33%。

## 2. 訂立交易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作為額外的備用債務融資來源，可在合適情況下作為其他融資方案的有效替代方案，例如當無法以具商業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大額無抵押借款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一經設立，預期將為貴集團在構建債務結構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方面(例如償還銀行貸款、業務發展、貴公司經營的市場整修及一般公司用途)獲得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i)為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而訂立交易商協議，實乃加強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ii)建議中期票據計劃一經設立，將使貴集團得以分散其資金來源，並讓貴集團在構建債務結構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獲得更大靈活性；(iii)票據擬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且不得兌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證券，以免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v)貴公司無意將建議中期票據計劃及其項下將予發行的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從而降低與上市相關的行政及遵規成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交易商協議在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交易商協議

交易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永安證券(為安排商及交易商)

標的事項：根據交易商協議，永安證券可不時與貴公司協定發行票據的條款，其條款將由就有關票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及定價補充文件落實並將載入其中，惟須遵守交易商協議的條款。貴公司亦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務代理協議，以落實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細節，包括有關發行票據及支付票據本金及利息的若干安排。

佣金：貴公司根據交易商協議發行的任何票據交付及付款時，貴公司同意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而永安證券可從認購票據的相關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佣金，或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雙方另行協定日期起14天內向永安證券支付佣金，金額不得超過(i)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的票據面值的3%；及(ii)下表所載各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佣金費率基準：** 佣金費率由 貴公司與永安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已公佈債券配售活動，包括市場配售佣金費率及近期經濟狀況。

有關交易商協議及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有關交易商協議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永安證券將收取不超過3%的佣金費率（「永安佣金費率」），乃由董事會與永安證券經考慮香港上市公司債券發行活動（即佣金費率）及當前經濟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評估永安佣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交易商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即交易商協議日期前約五年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經由配售代理配售非上市債券／票據並已披露具體佣金費率的同類交易，有關資料對吾等進行分析而言屬充分，原因是吾等認為所選定交易具有同類歷史交易的代表性。按竭盡所能基準及據吾等所深知，於回顧期間已發現合共九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且內容詳盡。

儘管(i)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者；(ii)可資比較交易將予配售的債券／票據的本金額可能有別於票據者；及(iii)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配售安排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但經考慮(a)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並委聘配售代理促成其非上市債券／票據的配售；及(b)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費率乃由相關公司及其各自的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性質與交易商協議相類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與交易商協議相若，且對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評估，可作為在目前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配售債券當前佣金費率的最新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以便評估永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佣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按下表所示，吾等亦注意到，向香港航天及新明中國收取的佣金費率相對較其他可資比較交易者為高。儘管如此，鑒於(a)香港航天及新明中國乃按上述準則而獲選定；及(b)香港航天及新明中國的佣金費率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以及兩間公司各自的公佈所提述之配售時間表，經相關發行人與其各自的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性質與永安佣金費率的基準類似，故於評估永安佣金費率是否合理時已將香港航天及新明中國的佣金費率納入考量。

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佣金費率	本金總額	債券／票據的年利率	關連交易(是/否)
1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1.0%	70,000,000港元	12.0%	否
2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8431)	1.5%	50,000,000港元	12.0%	否
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1950)	0.5%	250,000,000港元	8.0%	否
4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725) (「香港航天」)	11.5%	300,000,000港元	9.0%	否
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75)	1.0%	200,000,000港元	3.0%	否
6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99) (「新明中國」)	6.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否
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	2.5%	160,000,000港元	12%	否
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86)	1.0%	260,000,000美元	並無披露	否
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1539)	1.0%	60,000,000港元	10%	否
		最高	11.5%			
		最低	0.5%			
		中位數	1.0%			
		平均值	2.9%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貴公司	3.0%	1,000,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費率介乎0.5%至11.5%，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為1.0%及2.9%。倘永安佣金費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鑒於(a)有關中位數反映可資比較交易中某特定公司的佣金費率；及(b)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費率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配售規模、相關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進行交易所需時間，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等，吾等認為有關中位數或未能掌握更廣泛的市場動態。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3%的永安佣金費率屬於該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相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與管理層就永安佣金費率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聯繫四間配售代理，而其中一間表示不會考慮擔任票據的配售代理，且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相比另外兩間配售代理所提供介乎5%至7%的佣金費率，3%的永安佣金費率為最低者。

經考慮(i)永安佣金費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佣金費率範圍內，表明永安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及(ii)永安佣金費率為 貴集團所報佣金費率中的最低者，吾等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3%的永安佣金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年度上限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期間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乃按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所有票據的最高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乘以永安證券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面值3%的佣金費率上限釐定。 貴公司基於可予發行票據的最高本金額建議各期間的年度上限，以便 貴公司參考其未來資金需要後，就於任何相關期間提取款項的時間及規模作出決策時提供靈活彈性。倘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已發行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及／或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票據，除非 貴公司修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條款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將再次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i)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將予籌募所有票據的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乃基於貴集團對未來發展計劃及其財務狀況的內部評估而釐定；及(ii)永安佣金費率乃基於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當前佣金費率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吾等注意到，倘建議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已發行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及／或應付永安證券的佣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則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票據，除非貴公司修訂建議中期票據計劃的條款則作別論。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為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而訂立交易商協議可加強貴公司財務狀況、分散其資金來源、於債務構組及規劃營運資金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ii)永安佣金費率屬於該範圍內，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相若；及(iii)所有票據的最高本金額乃基於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財務狀況而釐定，吾等認為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商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商協議在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此 致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蘇景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2,514,594 (附註b)	57.09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梁瑞華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c)	0.50
黃家傑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d)	0.25
羅旭瑩女士(「羅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e)	0.06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的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5,682,514,594股股份之中，2,007,700,062股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Onger Investments**」)持有及3,674,814,532股股份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Onger Investments及Rich Time各自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直接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宏安由鄧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約42.80%，其聯繫人包括致力有限公司(鄧先生為董事)，該公司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Alpadis Trust (HK) Limited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由Eastwest Trading Ltd.、Raysor Limited、AGH Invest Ltd.、AGH Capital Ltd.及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各自擁有20%(Eastwest Trading Ltd.、Raysor Limited、AGH Invest Ltd.及AGH Capital Ltd.由Alpadis Group Holding AG全資擁有)；Alpadis Group Holding AG由ESSEIVA, Alain持有91%，因此ESSEIVA, Alain及其配偶TEO, Wei Lee均於致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50,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d)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e)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持有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董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涉股份總數 (附註b)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鄧先生	位元堂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322,940	72.02
	宏安地產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00,000,000	75.00
	宏安	實益擁有人	28,026,339	
		配偶權益	28,026,3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7,915,306	
		全權信託創立人	4,989,928,827	
		總計	6,063,896,772	42.80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的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茲提述上文附註(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322,940股位元堂股份由Rich Time持有；11,400,000,000股宏安地產股份由Earnest Spot Limited (WO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017,915,306股宏安股份當中，531,000,000股股份由兆貿投資有限公司(忠譽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忠譽國際有限公司則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486,915,306股股份由Caister Limited (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易易壹為Caister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c)
宏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5,682,514,594	57.09
游育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b)	5,682,514,594	57.09

*附註：*

- (a)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5,682,514,594股股份當中，2,007,700,062股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持有及3,674,814,532股股份由Rich Time持有。Onger Investments及Rich Time各自由WOE直接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
- (b)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游育燕女士被視作於其配偶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682,514,5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的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 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鄧先生	宏安	董事

### 3. 董事及其他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 展示文件

交易商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http://www.cnagri-products.com)可供查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永安證券有限公司(「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金額高達1,0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委聘永安證券為該計劃的安排商及交易商，為期不超過三年(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且本通告構成當中一部分(「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於背頁或分開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名股東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